

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发展协调性不断提升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全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构建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大力优化产业结构，加快改善需求结构，积极调整城乡区域结构，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。

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。全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2 年的 11.4：40.6：48.0 调整为 2021 年的 10.5：39.8：49.7。积极构建“三区一带”农牧业发展格局，坚持集约化、有机化、品牌化方向，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，建成全国最大的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，2021 年全省牧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56.5%，比重较 2012 年提高 4.5 个百分点，林业、渔业占比提高 1.4 个百分点，2013-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.9%，农业基础作用不断夯实。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工业在经济总量的比重保持在 25%—30%，持续稳定发挥支柱作用。2013-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.6%，高于 GDP 年均增速 0.6 个百分点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632 家，较 2012 年增加 209 家。逐步构建起盐湖化工综合利用、锂电、光伏、有色及精深加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，传统产业得到改造提升，2013-2021 年循环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 6.8%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67.1%，稳定在 60%以上，其中有色冶金、黑色冶金、化学行业增加值年

均分别增长 15.4%、5.4%和 9.1%，医药制造业年均增长 9.6%。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不断显效，服务业主导作用增强，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.0%，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在 50%左右。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，2016-2021 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.9%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.4%；2013-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7.8%。新兴服务业发展迅速，在服务业中的占比稳步提高，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租赁和商务服务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、居民服务、文化体育娱乐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6.9%，比 2016 年提高 0.7 个百分点。

投资关键性引领作用有效发挥。以经济结构调整和补基础设施短板为主线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，持续改善投资结构，2013-2021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5.7%，三次产业投资结构由 2012 年的 1.6：43.0：55.4 调整为 2021 年的 2.1：31.6：66.3，第三产业投资占比提高 10.9 个百分点。产业投资导向作用增强，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6.3%，其中新能源产业投资年均增长 14.8%，新材料产业投资年均增长 9.5%。投资补短板不断发力，2013-2021 年，农业投资年均增长 7.1%，全省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占比从 24.2%提高到 51.5%。投资环境不断改善，民间投资活力有效激发，2013-2021 年年均增长 6.3%，占全省投资的比重稳定在 30%以上，2021 年达到 37.6%。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

认真贯彻落实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房地产开发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2013-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年均增长 9.9%。

非公经济发展壮大。2020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1126 亿元，占全省经济总量的 37.4%，比 2012 年提高 4.6 个百分点。非公有制经济企业、个体户达到 39 万户，比 2012 年增长 75.1%。非公经济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，2020 年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 135 万人，占全省从业人员的 48.4%，比 2012 年提高 23.4 个百分点，为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。

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。海东撤地设市，玉树、同仁、茫崖三个县级市相继设立，湟中撤县建区，全省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，2021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1.02%，比 2012 年末提高 13.2 个百分点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显著增强，2021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.8 平方米，比 2012 年增加 3 平方米；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4.8%，提高 2.3 个百分点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.4%，提高 10.2 个百分点；污水处理率 95.7%，提高 35.3 个百分点；供水普及率达到 98.8%、燃气普及率达到 94.5%。高原美丽乡村建设、“百乡千村”示范工程成效明显，农村厕所革命、垃圾污水处理稳步推进，农村面貌和人居环境根本改观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加强，所有具备条件的乡、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，体育健身场所实现乡村全覆盖。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快于城镇，2013-2021 年
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.4%，年均增速高于城镇 2 个百分点，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.77，比 2012 年缩小 0.51；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增长 8.1%，年均增速高于城镇 2.3 个百分点；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乡村零售额占比从 2012 年的 12.5% 提高到 18.5%。